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王美娟即松詮企業社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綦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石坤弘